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主要交易 收購於運翔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佈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家聯合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擬收購（「收購事項」）運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佈披露，其中一個完成交易的條件是完成重組及所有關於重組的批文及備案均已取得。賣方及相關方仍在進行目標集團之重組及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目標集團之重組。由於上述原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該通函中的所需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